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会议表决监事3名，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签字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、恰当，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20日